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曹紘翠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分機
7112
電子信箱：a8848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健字第114314000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-預告公告掃描檔 (39663096_11431400022_1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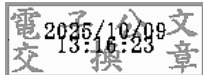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告預告廢止「臺北市公共場所母乳哺育自治條例」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旨揭公告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。
- 二、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，以廣泛
周知草案內容，若有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本公告刊
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以書面陳述。
- 三、本案聯絡人：本府衛生局曹小姐；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
府路1號西南區3樓；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7112；電子信
箱：a88489@gov.taipei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除外)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台灣
母乳哺育聯合學會、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
念醫院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、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
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
處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
設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博仁綜合醫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
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一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辦理

副本：



衛生局代決

